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合同

供应商: 安康市汉滨区兴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0日

甲方(采购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安康市汉滨区兴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结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校园绿化养护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 3、服务范围: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师范学院及附属小学绿化养护
- 4、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第二条、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 1、本项目乙方中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中标服务期的第一年,时间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经学院后勤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服务期内下一年度的合同。

第三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固定合同,包含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798000.00元。合同期内不论何种因素均不得调整价格。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5次支付,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额的20%,剩余的20%年底通过综合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五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将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树木、绿篱,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与乙方进行现场确认,

(2)甲方委派人员负责养护工作的沟通,定期对养护质量进行监管检查,按照养护标准,养护区效果进行量化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发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

(3)按时支付应付养护费用。

(4)协调处理养护作业中的纠纷。

(5)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养护工作所必要的水电和设施设备寄放场地。

(二)乙方责任

1、服务养护期限内,养护设备一律由乙方自备,按照中标的绿化养护施工组织方案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服务方式采取清包工的形式。

2、主要养护内容:

绿化植物养护(一级养护质量标准):对师范学院乔木870株、竹403株;校本部一期乔木646株、灌木127株、草坪8054m²、色带3071m²,二期乔木2598株、灌木756株、草坪53330m²、色带17010平m²、攀缘植物298株、竹5629株、花卉173m²;附属小学乔木106株,灌木236株,植草2619.6m²进行精细化养护。

要求:绿化植物的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上除草、竖桩维护、除虫保洁、切边整形及调整移栽、预防偷盗、冬季刷白、绿化带内、枯枝败叶无害化处理等。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统一工作服装,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4、服务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内因乙方养护措施不当而造成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免费补齐或修复;如在非正常情况下造成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带影像资料。

5、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6、乙方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自行及时清运出校外,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涉及绿化修剪的专用机械，必须由专业人士规范操作。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乙方不得将该养护项目分包、转包、分块或变相分包、转包给其他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9、乙方在日常巡护、巡逻过程中发现破坏绿地等行为的人和事，管理人员不能辱骂、殴打破坏者，应以说教等方式为主，确有肇事者可拨打“110”或及时通知学校管理部门。

10、为维护校园平安稳定文明和谐的环境氛围，乙方所雇用员工必须身份信息和证件齐全，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其它不适宜在学院工作的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未列入失信黑名单。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违法失信等现象的员工，乙方立即调整，不得让员工进入校园工作。

第六条、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1、定期除草，绿化带中保证无杂草。每月喷洒农药平均至少1次，保证无病虫害。

2、所有绿地内不能出现水淹现象并及时抗旱，夏季根据气温变化，结合实际3至5天抗旱一次，冬季连续5-8天未下雨必需冬灌1次。

3、树木修剪工作，每月两次修剪整形绿篱、草坪，树木，冬季涂白一次。

4、秋冬季及时清理落叶，施工杂物及时清理，保证绿地内的卫生清洁工作

5、草坪，绿篱施肥全年不低于6次，化学肥料使用不低于9吨，其中氮磷钾各2吨，尿素3吨，有机肥不低于20吨。

6、确保管护所需的常用设备齐全、充足，树木绿植长势良好。

7、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导和指挥。

8、养护期内，乙方对自身的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负责。

9、有专业管理团队及专用管理办公室。

第七条、违约及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因一方违约，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20天通知违约方，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若甲方违约还应赔偿乙方已投入该养护项目的费用。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公司账户

:2707012201201000019932

开户行：安康农商银行忠义支行